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1095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梁淑芳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續字第11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梁淑芳犯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一款之期約對價提供帳戶予他人使用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梁淑芳為本件犯行後，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之規定，已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移列至第22條，並修正虛擬資產相關用語，業於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然構成要件及法定刑均未變更，非屬刑法第2條所指之法律有變更，不生新舊法比較適用之問題，故應適用裁判時法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之規定。另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移列至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修法後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要件，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後規定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本文規定，應適用修正前第16條第2項之規定。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款之期約對價提供帳戶予他人使用罪。

01 (三)被告於偵查中坦承犯行，而本案為案情明確，無傳喚被告到
02 庭行審判程序必要之簡易案件，是雖無被告之審理中自白，
03 然仍應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輕其刑規定之適
04 用。

05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係智識成熟之人，在政
06 府及大眾媒體之廣泛宣導下，理應對於國內現今詐騙案件層
07 出不窮之情形有所認知，竟無視政府打擊詐欺及洗錢犯罪、
08 嚴令杜絕提供人頭帳戶之政策及決心，未經查證網路應徵工
09 作訊息，為期約對價輕率提供本案個金融帳戶資料予供不明
10 人士使用，且其所提供之帳戶確實流入詐欺集團，用以向告
11 訴人陳麗秋、林昱廷、涂麗雪、曾清煜（下稱陳麗秋等4
12 人）實施詐欺，危害交易安全，破壞金融秩序，所為確實可
13 議；惟念其就本件犯行較之實際詐騙、洗錢之人，惡性較
14 輕，復審酌被告終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惟迄未與陳麗秋
15 等4人達成和解或予以賠償；兼衡被告提供1個帳戶的犯罪手
16 段與情節、造成陳麗秋等4人遭詐騙之金額（詳附件附表各
17 該編號所示）；又考量被告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
18 （涉及隱私部分，不予揭露，詳如警詢筆錄之記載）等一切
19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0 三、末查，被告雖將如附件所示之帳戶資料提供本案詐欺集團成
21 員遂行詐欺取財等犯行，惟卷內尚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犯
22 行獲有不法利益，自無就其犯罪所得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問
23 題。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6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7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28 庭。

29 本案經檢察官廖葉幸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31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紀璋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03 書記官 李燕枝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5 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

06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
07 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
08 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
09 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10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11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12 違反第一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13 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15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16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四項規定裁處
17 後，五年以內再犯。

18 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應依第二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
19 處之。

20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
21 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
22 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
23 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24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
25 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
26 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27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
28 依第二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
29 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
30 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01 附件：

02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偵續字第118號

04 被 告 梁淑芳 （年籍資料詳卷）

05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
06 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梁淑芳基於期約對價而將金融機構帳戶交付、提供予他人使
09 用之犯意，無正當理由，於民國112年8月22日上午0時36分
10 前某日時，經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星耀-Abby」、
11 「劉導」之人連繫後，即以即時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
12 E），將其所申設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
13 帳戶（下稱本件兆豐帳戶）之帳號傳送與「劉導」，且約定
14 以每月新臺幣（下同）4萬3千元為對價，由梁淑芳依「劉
15 導」指示，將匯入本件兆豐帳戶之款項轉匯至英屬維京群島
16 商幣托科技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所申設帳戶（下稱本件幣托
17 帳戶），再持該等款項購買虛擬貨幣，且將該等虛擬貨幣匯
18 往「劉導」所指定之電子錢包，以此方式將本件兆豐帳戶提
19 供與「劉導」使用。嗣「劉導」所屬詐騙集團不詳成員取得
20 本件兆豐帳戶之前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21 所有，基於詐欺取財、隱匿犯罪所得而洗錢之犯意聯絡，先
22 由前開詐騙集團中不詳成員以附表所式方式，訛詐附表所示
23 之陳麗秋、林昱廷、涂麗雪、曾清煜等人（前開4人以下合
24 稱陳麗秋等4人），以致陳麗秋等4人各陷於錯誤，分別於附
25 表所示時間，匯付如附表所示金額之款項至本件兆豐帳戶
26 內。再由梁淑芳依「劉導」之指示，於附表所示轉匯時間，
27 將陳麗秋等4人所匯付如附表所示之各筆款項轉匯至本件幣
28 托帳戶，用以購買虛擬貨幣後，再將該等虛擬貨幣轉匯至
29 「劉導」指定之電子錢包。

01 二、案經陳麗秋訴由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林昱廷訴由高雄市政府
02 警察局岡山分局、涂麗雪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曾清煜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均函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梁淑芳於偵訊中坦承不諱，且經證
07 人即告訴人陳麗秋、林昱廷、涂麗雪、曾清煜於警詢中證述
08 詳細，復有被告與「星耀-Abby」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告
09 訴人林昱廷、涂麗雪、曾清煜與前開詐騙集團不詳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告訴人陳麗秋等4人之匯款紀錄、本件兆豐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表、客戶存款往來交易明細表、被告轉匯虛擬貨幣之交易紀錄擷圖、本署檢察事務官幣流分析報告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15 二、衡以本件被告雖未交付本件兆豐帳戶之提款卡或所屬密碼與前開詐騙集團不詳成員，惟其既提供本件兆豐帳戶之帳號予「劉導」，且依「劉導」指示代為收受、轉匯款項，其角色形同「劉導」手足之延伸，而任由「劉導」隨意使用本件兆豐帳戶，與提供提款卡或所屬密碼無異，堪認被告實質上已喪失本件兆豐帳戶之控制權，而該當無正當理由而期約對價，交付、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予他人使用罪之構成要件，合先敘明。

23 三、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4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
25 月16日修正，於同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1、3項係規定：「任何
26 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之帳號
27 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
28 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違反
29
30
31

第一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四項規定裁處後，五年以內再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1、3項則規定：「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違反第一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四項規定裁處後，五年以內再犯」。經核修正後洗錢防制法除條號移列，以及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有關「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之帳號」之用語，修正為「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以外，均未修正，無涉該罪名構成要件之變更，亦無關法定刑之變動，而無有利、不利被告之情形，非屬法律之變更。是在本案適用上，尚無新舊法比較之必要，而應逕行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之規定。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款之期約對價而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予他人使用罪嫌。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檢 察 官 葉 幸 真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受款帳戶	轉匯時間	轉匯金額
----	-----	------	------	------	------	------	------

(續上頁)

01

1-1	陳麗秋	網路抽獎	112年8月22日上午0時36分許	30,000元	本件兆豐帳戶	112年8月22日上午1時39分許	60,015元
			112年8月22日上午0時44分許	30,000元			
2	林昱廷	網路投資	112年8月22日下午1時19分許	45,000元		112年8月22日下午1時22分許	50,015元
			112年8月22日下午1時20分許	45,000元			
1-2	陳麗秋	網路抽獎	112年8月23日上午8時03分許	30,000元		112年8月23日下午2時02分許	
			112年8月23日上午8時11分許	20,000元			
			112年8月23日上午8時16分許	10,000元			
3	涂麗雪	網路投資	112年8月24日下午3時17分許	30,000元		112年8月24日下午3時21分許	30,015元
			112年8月24日下午6時30分許	50,000元		112年8月24日下午6時33分許	50,015元
			112年8月24日下午6時47分許	20,000元		112年8月24日下午6時51分許	20,015元
4	曾清煜	網路求職	112年8月25日下午4時40分許	10,000元		112年8月25日下午6時43分許	60,015元